浙大发[2007]3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2007年1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 江 大 学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馈赠 管理 办法 通知

(打印: 杜康美 校对: 顾玉林) 2007年1月29日印发

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2007年1月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内外捐赠款项是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社会各界筹措办学资源,募集办学资金,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 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 3. 不得将捐赠款项挪作他用;
- 4. 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同意,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私募基金会,属非营利性基金会法人。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 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五条 校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以合法的身份,按基金会章程规定,广泛联系海内外各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募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其职责是:

- 1. 制定接受捐赠、资金运作管理等规章制度, 经学校批准后施行;
- 2. 提供社会捐赠与受赠的法律法规、协议文本、办事程序等咨询服务;
 - 3. 策划、联络捐赠项目;
 - 4. 审核、办理学校及各学院(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手续;
- 5. 跟踪了解捐赠的到位情况,负责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6. 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学校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监督、保障捐赠协议的执行;
- 7. 组织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立项、专家评估及理事会审批工作;
 - 8. 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努力使基金保值增值;
 - 9. 负责提出资金筹集的奖励建议方案;
 - 10. 负责各类捐赠证书及捐赠纪念品的制作与颁发;
 - 11. 汇集捐赠信息和材料,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
- **第六条** 发展联络办公室是负责学校对外发展联络、校友事务管理、社会办学资源拓展工作的直属机构。学校授权其承担以下有关接受社会捐赠的主要行政职责:
- 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订学校开拓办学资源筹措渠道的规划和办法,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 2. 广泛联络校友和海内外各界人士,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沟通 联系工作。建立信息库和数据中心,为学校开拓办学资源提供政策 建议和决策服务;
- 3. 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并负责有关项目的具体实施;
 - 4. 对学校利用社会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

向捐赠者反馈有关情况;

- 5. 对基金会募集资金的运作进行管理,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 6. 指导和协助各学院(单位)开展院级基金的管理工作;
 - 7. 安排接待捐赠人士和捐赠单位代表的来访;
 - 8. 具体负责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充分重视接受社会捐赠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基金管理办法,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八条 根据捐赠者意愿,基金可分为非限定性基金(捐赠者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捐赠者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

根据基金设立的性质,基金可分为永久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和动本基金(动用基金本金)。.

根据基金来源、用途或金额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学校基金和学院基金(指各学院向社会募集资金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面向本学院的基金)。学校基金包括竺可桢教育基金及面向全校的有关专项基金。

第九条 各学院可在基金会设立学院基金或专项基金。学院基金的设立应由相关学院拟定所设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报校基金会审核备案。

第十条 各学院在争取社会捐赠和办理过程中,应与校基金会取得联系,填写《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附件一),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财务管理、基金章程、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并按规范的格式与捐赠方签署协议。协议由校基金会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新设基金应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提高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水平和办学条件的各项事业,包括资助学科、师资队伍、实验室、基础设施等建设,设立奖教金、奖学金、助学金、国际交流基金、科学研究基金等。

第十二条 基金的名称一般由"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有关学院名称)、出资者个人或团体名称以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如"浙江大学汤永谦学科建设发展基金"、"浙江大学南都奖学基金"、"浙江大学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何志钧教育基金"等。

第十三条 除外设奖助学金外,以浙江大学或捐赠方冠名设立的专项基金,原则上其本金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有关社会捐赠项目,学校将根据情况从段永平先生、刘昕女士募集捐赠和丁磊先生捐赠的等额配比基金中予以资金配比(单项不超过100万美元)。享受配比的捐赠项目必须是在校基金会秘书处联系备案的,与浙江大学(或校基金会)正式签约的,其资金进入校基金会帐户的项目。具体由校基金会秘书处根据配比基金的设立原则提出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后,报配比基金的捐赠方审核确定后实施。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项基金应本着"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优奖励、 择需资助"的原则使用,使基金发挥最大效能。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由基金管理部门按照有关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奖教金和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相 关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项基金由校基金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收付款项、

开具收据、日常报销、编制报表等),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国家教育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校基金会于每年年初向校长办公会议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布。

- **第十九条** 学院基金由相关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管理和实施,也可委托校基金会具体管理和实施。特殊情况可由校基金会会同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另行商定。
- 第二十条 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获资助者须向基金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第二十一条** 所有捐赠款项均应进入校基金会帐户,其中基建 类项目捐赠款由校基金会转拨学校计划财务处,并按捐赠协议统一 管理。
-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基金运行情况,各基金每年可从可用经费中提取适量管理费,用于专家评审及日常行政办公开支等,可累积使用。
- **第二十三条** 捐赠款的入帐与使用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及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各项捐赠单独设帐,按项目独立核算,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接受审计。
-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的实物捐赠(指除现金以外的捐赠,如图书、仪器设备、车辆、苗木、建材及系统软件等),除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外,还须填写《浙江大学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附件二),由受赠单位向学校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帐,并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四章 基金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基金因完成宗旨、协议期限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该学院基金管委会或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备案。
- **第二十七条** 基金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八条 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由该基金管委会或理事会提出意见,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一般应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可纳入竺可桢教育基金或学校其他专项基金中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为加强内部管理和信息沟通,有关捐赠意向信息 应及时向校基金会秘书处登记备案。捐赠协议一律由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最终应由学校出面配合进行洽谈。

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浙江大学或浙江大 学教育基金会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者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浙大发[2003]3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

年 月 日

编号:

			71.4 🐧 -			
捐赠单位(或	个人)		捐赠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电子邮箱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1	基金规模				
基金性质	□永久□动本 月	听属学院				
负责人	联系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E-mail			
管理机构		负责人	章 程 □有 □无			
基金用途						
所属学院						
意见	力士!从心	火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基金会						
秘书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校领导审批						

备注: 1. 如为基金项目,请附基金章程、组织机构名单;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附件二:

浙江大学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

年 月 日

编号:

						7/10 \	<u>, • </u>
捐赠单位(耳	成个人)				捐赠	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	电子邮	箱	
捐赠单位 (或个人) 简介							
捐赠額 (数量或化							
项目用途 及落实情况							
接受部门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	电子邮	箱	
接受部门意见	负责人组	签字:			盖	章:	
基金会秘书处意见	负责人名	签字:			盖	章:	
业务主管部处意见	负责人领	签字:			盖	章: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接受部门、业务主管部处、校基金会各留存一份。